



广西类脑计算与智能芯片重点实验室课题申请指南 (2025)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与交流，广西类脑计算与智能芯片重点实验室设立主任基金/开放基金课题，接收国内外学者申请。

一、科学方向

类脑计算可塑性及功能模拟、智能芯片架构与微系统集成、多模态智能感知与自动控制。

二、资助范围

类脑人工智能与生物神经网络，复杂网络建模与动力学行为，非线性电路系统控制与同步，模拟集成电路、智能芯片安全与设计，新型半导体微纳器件及其应用，光器件、光芯片设计与研究，智能感知与多模态智能计算，机器视觉与自动控制，智能电网优化与稳定控制等。

三、申请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 申请人要求

1. 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正式员工，均可根据课题指南提出申请。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可直接申请，其他人员需两位具有高级职称科技人员推荐。
2. 凡已承担本实验室课题在研、未按期或未按原计划完成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请新课题。
3. 每个开放基金项目申请需要指定一位实验室研究人员作为合作者协助申请人完成项目有关工作。
4. 主任基金项目申报面向实验室固定人员，开放基金项目申报面向广西师范大学校外科研人员。

(二) 项目类别

本年度计划资助5项主任基金课题（资助算力资源）、2项开放基金课题（每项拟资助1万）、以及自筹经费开放基金课题，研究期限不超过2年。

(三) 注意事项

1. 项目在研期间，要求项目组成员至少来重点实验室进行一次学术交流。

2. 项目研究成果，要求以广西类脑计算与智能芯片重点实验室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至少1篇SCI/EI期刊论文或以实验室为第二完成单位发表至少1篇SCI期刊论文(中科院升级版二区及以上)，其余论文只要求署名实验室，单位排序不限；所有论文必须标注实验室项目资助。

四、其它

1. 项目经费可在广西师范大学使用，也可以外拨到申请者所在单位使用。经费使用需遵守《广西师范大学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经费管理办法》规定。
2. 课题基金资助取得的科研成果，由本实验室与项目承担者所在单位共享；发表论文、申请鉴定、成果报奖时均应署名，并标注实验室项目资助。

发表论文时在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单位中注明实验室全名	
广西师范大学-广西类脑计算与智能芯片重点实验室	Guangxi Key Laboratory of Brain-inspired Computing and Intelligent Chips,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所有成果须标注实验室项目资助	
广西类脑计算与智能芯片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BCICxxx)	Supported by a grant (No. BCICxxx) from Guangxi Key Laboratory of Brain-inspired Computing and Intelligent Chips
广西类脑计算与智能芯片重点实验室主任基金课题(BCICxxx)	

3. 课题负责人必须按要求填写年度进展报告，并按规定及时提交结题报告和相应的学术论文、专利、奖励、批文等成果复印件。

广西类脑计算与智能芯片重点实验室
2025年9月20日